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2〕31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涪江沿线乡镇污水管网工程（二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潼南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涪江沿线乡镇污水管网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020-500152-78-01-115766）和《涪江沿线乡镇污水管网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二）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三）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43hm²。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六）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十）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免征范围，不计征。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5.82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4.34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1.48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3.89 万元，植物措施费 0.4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 8.80 万元，临时措施费 4.66 万元，独立费用 16.2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免征范围，不计征。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后续施工过程中依法尽快落实好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 应按照“渝水〔2016〕83号”规定办理。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 可按照“水保〔2019〕160号”规定执行。

(七) 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 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八) 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 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九)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 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2022年10月21日

抄送: 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1日印发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涪江沿线乡镇污水管网工程（二期）			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区/县		潼南区	
项目规模		主要涉及潼南区小渡、五桂、卧佛等 19 个镇涪江两江沿线镇街规划区及撤并场镇，新建雨水管道全长约 28km，管径为 DN200-DN800mm，污水管道全长约 59km，管径为 DN150-DN400m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污水管网及其附属工程。							
总投资（万元）			12790.32	土建投资（万元）			9763.31		
动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完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设计水平年		2023 年	
工程占地（hm ² ）		12.43	永久占地（hm ² ）		/	临时占地（hm ² ）		12.43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14.04	12.98		/		1.06	
重点防治区名称		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构造剥蚀浅丘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12.43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建设期土壤流失调查与预测总量（t）		494		新增水土流失量（t）			412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林草覆盖率（%）			1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表土保护率（%）			/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完工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复耕 0.23hm ²		主体设计：撒播草籽 0.19hm ²		/			
	在建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复耕 0.51hm ²		主体设计：撒播草籽 1.42hm ²		方案新增：彩条布覆盖 7300m ²			
	投资（万元）	主体设计：3.89 方案新增：0.00		主体设计：0.45 方案新增：0.00		主体设计：0.00 方案新增：4.66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35.82（新增 31.48）		独立费用（万元）		16.24			
基本预备费（万元）	1.78	监测费（万元）		8.80		补偿费（万元）	17.40（免征）		
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潼南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郑志英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龚瑞瑞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 536 号		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大溪路 18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李渔鑫/132 4359 0909		联系人及电话		余屿峰/ 132606736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766765509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2MA61BFFM5B			

附件 2

涪江沿线乡镇污水管网工程（二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2 年 9 月 14 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组织专家对《涪江沿线乡镇污水管网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技术审查，成立了由刘德忠任组长，唐继斗、易境、柴志强、童家红为成员的专家组。专家组成员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提出了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涪江沿线乡镇污水管网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 （一）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基本正确。
-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
-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确定基本合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43hm²。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主要涉及潼南区小渡镇、五桂镇、卧佛镇、田家镇、崇龛镇、太安镇、别口镇、龙形镇、群力镇、塘坝镇、米心镇、寿桥镇、双江镇、新胜镇、古溪镇、玉溪镇、柏梓镇、花岩镇、上和镇等 19 个涪琼两江沿线镇街规划区及撤并场镇。项目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污水管网及其附属工程。其中，新建雨水管道全长约 28km，管径为 DN200-DN800mm，污水管道全长约 59km，管径为 DN150-DN400mm；污水管主要以高密度聚乙烯（PE）缠绕结构壁管（B 型）为主，雨水管以钢

塑复合缠绕管 B2 型为主；工程占地面积为 12.43hm²，全为临时占地。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动工，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2 个月。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潼南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土石方总挖方量为 14.04 万 m³，总填方量为 12.98 万 m³，余方为 1.06 万 m³，各乡镇多余土石方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区域进行集中回填堆放。

项目总投资 12790.3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763.31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及植被情况等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 （二）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 （三）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基本合理。

四、水土流失量调查及预测

- （一）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基本正确。
- （二）土壤流失量调查及预测基本合理。项目区背景土壤侵蚀模数 313t/(km²•a)，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 494t，新增土壤流失量 412t。

- （三）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结论。

五、水土保持措施

- （一）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 2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完工工程防治区和在建工程防治区。

- （二）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基本合理。

- （1）完工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期，主体在管线开挖两侧布设钢围挡进行拦挡；施工中，开挖土石方和施工材料临时堆放于两侧临时用地内；施工后期，主体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原地貌恢复，即道路开挖区进行地面硬化处置，占用林草地的采用撒播草籽进行复绿恢复，占用耕地的采用复耕措施。工程区已完工，根据现场情况，实施区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草籽长势良好。方案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完工工程防治区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复耕 0.23hm²、撒播草籽 0.19hm²。

（2）在建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期，主体在管线开挖两侧布设钢围挡进行了拦挡。施工中，开挖土石方和施工材料临时堆放于两侧临时用地内，遇到降雨，对堆放在管槽两侧的土石方和施工材料采用彩条布覆盖。施工后期，主体对临时占地范围进行原地貌恢复，即道路开挖区进行地面硬化处置，占用林草地的采用撒播草籽进行复绿恢复，占用耕地的采用复耕措施。

在建工程防治区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复耕 0.51hm²、撒播草籽 1.42hm²。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彩条布覆盖 7300m²。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在开展监测工作时应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基本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要求。

（二）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5.8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4.34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1.48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3.89 万元，植物措施费 0.4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临时措施费 4.66 万元，监测措施 8.80 万元，独立费用 16.2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40 万元按规定免征，不计列。

(三) 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本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基本可行。

九、评审结论

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基本可行。专家组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

专家组组长：刘德忠
2022年9月26日